

2025 年泸州密集台阵临时台站数据传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灾防中心-非双级地
震部-00141

甲方: 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乙方: 成都拓益诚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订。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 4G 无线传输网络为甲方指定的 60 个临时台站监测数据传输至甲方指定的接收系统。

2、乙方为 60 个临时台站提供不大于 8GB/台/月的数据流量, 用于地震台站监测数据的传输。(超出流量后, 立即停机)

3、乙方应确保数据传输的实时性、连续性, 网络侧数据传输延迟平均不得超过 300 毫秒。

4、乙方负责数据传输网络信道的日常维护工作, 包括乙方提供的数据卡、网络设备的检查、故障排除、等, 确保网络信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只负责维护乙方提供的硬件及设备, 不包含甲方设备中的 4G 模块等硬件)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传输故障的通知后, 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排查网络侧传输故障。

二、合同期限及金额

1、合同期限: 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含税总金额: ¥264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税率为 6%。合同总价固定,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不得调整。

三、合同验收及支付方式

合同验收: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合同期内 60 个台站每月数据传输流量统计表。

本合同采用分阶段支付:

1、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13200.00);

2、第二阶段: 合同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13200.00);

3、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流量卡只用于本项目指定台站的业务数据使用, 不做他用, 否则一切行为



后果由甲方承担。

2、在使用期间，流量如有分歧，按移动官方话单上的流量为准。

五、不可抗力

当合同延误是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及其它国际惯例认可的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当地之法律进行民事诉讼。

七、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存伍份，乙方保存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电话：028-8544961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帐号：74118101826000103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志高

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成都拓益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9 层 986 号
电话：028-652616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帐号：5105 0140 6137 0000 059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洋

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